

证券代码：600829

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1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2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3 号））

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